


（一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我公司是大型企业、以合同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。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园城市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智慧高新区时空数据应用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高新区时空数据应用系统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海拉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6.3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76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海拉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